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下午15:30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新增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增加1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本次新增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